

##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新聞（選試英文）

科目：傳播法規概要

韓青老師

一、廣義而言，「法」包含法律、命令等規範，請對傳播法規體系說明下列二子題：

(一)各法源具有位階之別，我國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授權命令）對於傳播各具相關保障或規範之內容，請就此三者各別舉出二項現行條文內容或法律、法規命令、條例等之名稱。（15分）

(二)隨著科技的不斷發展，部分專家學者提出「科技中立（technology neutrality）」的原則。請說明關於法律的修正或制定，此原則有何主張？（10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前段屬於典型考古題可掌握的問題意識，後段問題意識則須廣泛瀏覽方可精準回答。

【擬答】

(一)我國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授權命令）對傳播保障或規範內容之舉隅

### 1. 憲法舉隅

(1)憲法本文第 11 條：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大法官於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權利發展出新聞自由此一「制度性權利」，並透過如釋字 509 號解釋，揭禁傳播媒體享有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權利。

(2)憲法本文第 23 條：

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雖受憲法保障，惟憲法第 23 條規定可知，如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例外得以法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亦指出，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

### 2. 法律舉隅

(1)衛星廣播電視法

衛廣法規範衛星廣播電視，包括境內內衛星頻道；如衛廣法 8 條 2 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同法 27 條 1 項亦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2)公共電視法

公共電視法規範公共電視；如公視法 11 條 2 款規定，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而不受干涉，並應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由於公共電視設立之目的與商業電視不同，公共電視依公視法由國家創設而有國家每年九億元之捐贈，經費獨立下較不受商業勢力干預。

### 3. 法規命令舉隅

(1)衛星廣播電視法

衛廣法規範衛星廣播電視，包括境內內衛星頻道；如衛廣法 8 條 2 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同法 27 條 1 項亦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2)公共電視法

公共電視法規範公共電視；如公視法 11 條 2 款規定，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而不受干涉，並應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由於公共電視設立之目的與商業電視不同，公共電視依公視法由國家創設而有國家每年九億元之捐贈，經費獨立下較不受

商業勢力干預。

(二)科技中立原則對法律的修正或制定之主張

1. 立法規範不為特定技術量身打造

「科技中立」(technology neutrality) 原則指涉法律的修正或制定，應該著重規範的一體化，而不為特定科技技術或科技設備加以量身打造訂做。主張「科技中立」目的乃是可考量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避免法律因特定科技或技術變化而可能迅速過時，同時確保不同的科技技術，在法律之前皆能享有平等的待遇。

2. 避免造成「管制俘虜」(regulatory capture) 問題

科技中立的目的乃說明政府對科技立法上應保持中立而不應「挑選贏家」，並允許替代技術謀求發展，一旦缺乏科技中立易衍生「管制俘虜」(regulatory capture) 問題，即政府推動立法或修法時，優先考量特定企業或是團體，使得該等利益團體獲益，但使全社會蒙受無謂損失，並且阻礙傳播在內各產業的技術創新。

二、(一)依據我國現行分級制度，電視節目區分為那些級別？各級別在無線電視的播出時間分別為何？新聞報導之畫面、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應分別符合什麼級別之規定？(15分)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過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中，關於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維護，列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規範為何？(10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難度較高，故須掌握相關電視節目分析處理辦法內容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對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規範方能精準回答。

【擬答】

(一)我國現行電視節目分級規定

1. 電視節目區分之級別

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電視節目區分為五級：

(1) 普遍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2) 保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3) 輔導十二歲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4) 輔導十五歲級：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宜觀賞。

(5) 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宜觀賞。

2. 各級別在無線電視的播出時間規範

(1) 普遍級：全天候時段皆可播出。

(2) 保護級：下午4點至晚上9點時段不得播出，其餘時段皆可播出。

(3) 輔導十二歲級：晚上9點後至早上6點可播出。

(4) 輔導十五歲級：晚上11點後至早上6點可播出。

(5) 限制級：無線電視台不得播出任何限制級內容，僅得於有線電視與衛星電視頻道，並以「鎖碼」方式方可播出。

3. 新聞報導之畫面、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應分別符合什麼級別之規定

(1) 依照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2) 依照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及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規定。

(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對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規範

1. 依OTT專法草案第13條規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確保其所提供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之情事，並應對服務內容採取分級及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

2. 本條立法理由提及OTT逐漸普及，對OTT內容應予適度規範，以維護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及46條之1，對網路內容與平臺提供者應採取適當、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應對視聽媒體服務內容對兒少之潛在傷害，採取適當、有效、合比例的防護措施，如分時播送限制、年齡認證工具、加密或家長控制系統(parental

control system) 等，並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予以分級，並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

三、(一)關於有線電視之「公用頻道」，請說明設置的目的為何？現行法規對於頻道設置、節目性質、禁止播送的內容各有何規定？(15分)

(二)關於「必載頻道」，請說明現行法規對於頻道設置及內容有何規定？(10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公用頻道與必載頻道皆是考古題曾出現之考題題型，故勤加演練考古題仍屬必要！

【擬答】

(一)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之規範

1. 設置目的

公用頻道係指第四台系統經營者獨立於其他頻道所設置之頻道，專供民眾、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登記使用，播送具公益、藝文或社教性質之節目。職是之故，公用頻道之設置目的在於保障民眾之媒體近用權、促進文化多元，第四台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提供公用頻道，對於提升與凝聚社區意識具一定助益，故而有廣法 41 條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具有無償提供公用頻道之義務。

2. 頻道設置、節目性質、禁止播送的內容規定

(1) 頻道設置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無償提供之公用頻道，應獨立於其他頻道設置，專供民眾、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登記使用，以播送具公益、藝文或社教性質之節目。

(2) 節目性質

有廣法 41 條 2 項明定公用頻道乃播送具公益、藝文或社教性質之節目，故而屏除商業勢力或黨政軍干預色彩，捍衛公共領域的論域思辨精神。

(3) 禁止播送之內容

為確保公用頻道公益性，有廣法 41 條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商業廣告、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等內容。

(二)「必載頻道」規範

1. 依有廣法 33 條相關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同時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並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業者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系統經營者為前

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2. 依立法意旨可知，「必載」乃是因為無線電視臺使用的無線電波屬於全民所共享之公共財，故而具有高度公共性與公共任務；惟近年來因類比頻道紛紛轉為數位頻道而產生「數位紅利」，無線台頻道數目亦隨之增加，是否需必載此等頻道引發爭議，論者認如具公益性質之無線電視台應予必載，反之純為商業電視台頻道則無必載的必要，而值予關注。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學習靠山

#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b>學費省很大</b>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b>課程最完整</b>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	<b>上榜賺獎金</b>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b>加選最超值</b> 輔導期間加選其它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另享專案優惠	<b>公約有保障</b>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	--	---------------------------------------	---	--

**優異考取**  
111高考人事行政  
111普考人事行政

**李○論 考取班 10個月考取**  
我報名的是考取班，一整年下來的課程規劃很充實，課堂數有時會根據老師的進度需要補課，但基本上跟著老師的腳步都能獲得扎實的知識內容。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四、數位匯流的發展中，出現了許多收視選擇，如 IPTV、OTT TV 等。請說明：

(一) IPTV 及 OTT TV 的差別為何？(10 分)

(二) 對於 IPTV，現行法規有何規範？對於 OTT TV，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過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中，列出的管理方式為何？(1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OTT 屬於典型考古題，惟 IPTV (中華電信 MOD) 考點於 106 年普考傳播法規概要亦曾出現，再次說明考古題演練乃屬必須!

【擬答】

(一) IPTV 及 OTT TV 二者差別

1. 傳輸網路之封閉/開放性差異

IPTV 乃由電信業者透過「封閉式」網路提供用戶視聽媒體服務，換言之用戶可經由寬頻網路搭配機上盒付費使用該項服務，例如我國中華電信 MOD 便為例證；相較於 IPTV 封閉式傳輸網路，OTT TV 乃是透過「開放式」網路傳輸，提供視聽內容服務至使用者之電子終端設備，如 YouTube、Netflix 等。

2. 規管法規差異

我國 IPTV 有正式法源規範，例如中華電信 MOD 法源乃依據電信法第 27 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及第 60 條之 1 規定，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OTT TV 目前仍未有正式法源，而仍屬 NCC 草擬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階段。

(二) 現行法規對 IPTV 之規範以及 OTT 草案管理方式

1. IPTV 之規範

我國目前提供 IPTV 服務的主要業者是中華電信的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中華電信 MOD)，故以 MOD 為例，其負有「不干預」頻道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等義務，同時 MOD 亦不得經營頻道，惟現行法規允許 MOD 在遵守上述規定前提之下可自組頻道套餐，以強化其經營彈性與營運模式，促進傳播視聽平台間

公平有效競爭。

2.OTT TV 管理方式

- (1)目前我國 NCC 針對 OTT TV 採取「輕度管理」(light touch)作為監理方向，尤其「國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以監理密度較低的「行為管理制」為中心，藉由掌握 OTT 市場產業資訊等基本資料，使 NCC 得以在數位匯流趨勢下促進 OTT TV 產業之健全發展，維護我國視聽內容產業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 (2)草案原初採自願登記制，其後改採「行為管理制」，此乃針對該業者縱於我國未設立商業據點，但與我國有實質關聯且具一定規模，其便為本法納管對象；NCC 並考量個別業者的市佔率與市場影響力而規劃「義務層級化」，納管業者均需遵守一般義務，而經 NCC 公告之大型業者另需額外遵守如協助本國內內容產製、加入自律組織等「特別義務」。

公  
職  
王